

11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法律廉政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帶著五歲的兒子 A 到公園遊玩，公園內有眾多兒童奔跑嬉戲。甲看到另一年齡相仿的兒童 B，突然以極快的速度朝著 A 衝過去，在 B 即將撞上 A 之際，雖然甲可以將 A 拉開避免撞擊，卻伸出腳將 B 絆倒，導致 B 身體多處挫傷。請問甲之刑事責任如何？（30 分）
- 二、A 到魚攤買魚，問老闆甲鮭魚怎麼賣？甲謊稱這是由國外空運進口的高級鮭魚，要準備收攤了，一公斤新臺幣四百元就賣。A 知道空運鮭魚的行情一公斤約在六百元左右，雖然覺得魚肉質感不太像高級貨，但想說那麼便宜買了也不吃虧，所以向甲購買五公斤。事後確認，A 買的根本是海運鮭魚，一公斤的市價的確是四百元左右。請問甲之刑事責任如何？（35 分）
- 三、警察 B 為查緝 A 運輸槍械，7 月 8 日上午 6 時，在 A 駕駛車輛底盤安裝 GPS 追蹤器。7 月 9 日上午 5 時，B 為避免被 A 識破，趁 A 將車停在商店停車場，將 GPS 追蹤器取下。B 取得 A 車輛行駛路線後，製作偵查報告，提供予檢察官。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綜合其他證據，向法院提起公訴。請分析 A 主張本件 GPS 追蹤位置違法且無證據能力有無理由。（35 分）